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郭俊偉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陳威廷律師(法扶律師)

鄭婷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對於本院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號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確定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30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7578、796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以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結合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以觀，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及形成主文之主要理由具體諭知之死刑案件罪刑相當、迴避死刑之量刑基準、加重量刑因子（無教化可能）及其所連結之刑法第63條、公政公約第6條、第14條、第36號一般性意見書等，應相當於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所諭知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依新證據單獨判斷或新舊證據綜合評價，如得認聲請人有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具體諭知之法院應迴避死刑量刑，即應減輕其刑、不判處死刑，則原確定判決即應具有再審事由。

(二)依最高法院近來見解，已認為有無教化可能性係死刑案件中重要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法院對該事項之認定，必須以「實證調查方式」為依據並加以證明，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5251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刑事判決

01 等可參，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亦闡明，以
02 死刑為最重本刑之案件，須被告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
03 能，始致須採取宣告死刑此等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且應於
04 判決理由正面說明被告究具有何種加重量刑因子，致必須選
05 擇最重之法定刑而科處死刑，而不應只是泛泛宣稱被告無教
06 化可能性。另學者薛智仁教授亦在其所發表「有利受判決人
07 之再審事由改革方向-以量刑減輕與事實認定歧異之再審為
08 核心」之文章中闡述：有鑒於保障受判決人之生命權，以及
09 憲法法庭與最高法院已經逐步具體化死刑量刑標準，應該例
10 外承認死刑確定判決的「量刑減輕再審」可能性，更進而主
11 張宜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聲請人有
12 無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應透過對聲請人之過去與當下，預測
13 其未來可塑性，並應就原判決認定事實之全部證據再加入聲
14 請之新證據綜合判斷，據以認定是否具備再審之理由。為
15 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本件再審
16 及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

17 (三)並補充：

- 18 1.聲請人自民國89年6月28日羈押至今，已關押逾24年，於臺
19 南看守所內參與過相關矯正教化輔導，足徵整體身心狀況以
20 及有關「教化可能性」的相關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均與案
21 發當時以及案件審理中有所差異。歷審法院於本案量刑部分
22 所考量者，均係聲請人於案發時以及本案審理中之狀況，並
23 未具體考量聲請人之「未來可塑性」，爰聲請調查聲請人入
24 所迄今之全部輔導紀錄。
- 25 2.聲請人曾於更(六)審時，聲請向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為教
26 化可能性等量刑上重要事項之函查鑑定，然遭本院以「教化
27 可能性涉及犯罪學，認不必要送嘉南療養院鑑定」之理由駁
28 回聲請，原確定判決逕行維持死刑判決，確有依法應於審判
29 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洵有未合。
- 30 3.本案更(七)審99年12月16日審判筆錄，足徵本案於科刑資料之
31 調查並無遵循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揭示之「科刑

資料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調查」之意旨，而係將聲請人與被害人陳女家屬間之和解筆錄、聲請人與被害人張清木家屬間之調解筆錄此等科刑證據之調查，混雜併入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嗣後就犯罪事實訊問聲請人，於量刑證據調查時僅有調查聲請人之全國前案紀錄表，有違背法令，已影響判決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有違保障人權意旨。

4.原確定判決論斷之內容、對於犯罪動機及手段等評價甚且與實際狀況容有齟齬之處，更應就本案針對「是否為情節最嚴重罪行」進行適法之審查程序，確有重啟案件並重新審查之必要性，就此亦應開啟再審，並於再審程序中妥為調查。

5.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於本案顯未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即逕為維持死刑之判決，除因此無從補救前開程序瑕疵外，顯然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並不符合與生命權相稱之最高度程序保障要求。

二、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其固有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但究係對確定判決而設，是其制度之設計必須調合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之平衡。而法官就犯罪成立，乃至量刑之事實或證據，均有可能發生認定錯誤之情形，就涉及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因僅涉及國家刑罰權如何行使之事項，不及於犯罪行為本身之評價，若准予全部開啟再審，將過度動搖法安定性，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須達到適合改判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再審目的者，始符合得開始再審之要件。其中「無罪」及「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針對「罪」之有無或變輕（指較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法定刑為輕之相異罪名），涉及影響犯罪事實真確與否；至與犯罪事實無關者，則僅以應受「免訴」或「免刑」判決之再審目的為限。而前述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已諭知：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
02 旨無違。惟該判決僅就法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
03 制情形而為判決，至於刑事法有關「得免除其刑」、「得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採相對制，不在該判決

05 之處理範圍（見同判決理由第19段），可見以因發現新事實

06 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

07 之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等理由，准予再審，僅限於應減輕其

08 刑之絕對減刑規定，並不包括得減輕其刑之情形。至若僅屬

0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則不與焉，以符合再

10 審乃實體事實認定錯誤之救濟機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11 2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71號、112年度台抗

12 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因犯殺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89年度重訴
15 字第30號，認聲請人犯殺人罪，共2罪，均判處死刑，應執
16 行死刑，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上訴後，經本院判決
17 及最高法院七次發回更審，本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86
18 號判決被告共同殺人，共2罪，均處死刑及褫奪公權終身，
19 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
20 字第247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影本及法
2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先敘明。

22 (二)聲請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23 然並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新證據，前述聲請再審意旨，主要
24 係認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或未予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憲法法
25 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公民與政
26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所要求情節最嚴重犯行，及有無
27 足以迴避死刑適用等情形，判斷其是否已無復歸社會之更生
28 改善可能性（或稱教化可能性），即維持第二審法院之死刑
29 宣告，有所不當，顯係對原確定判決之科刑重為爭執，並非
30 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
31 名，顯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且本件

01 聲請人所犯殺人案件並無法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
02 對制情形，依前揭說明，自不得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
03 號、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聲請再審。

04 (三)聲請人補充理由所提之入所輔導紀錄、嘉南療養院鑑定、審
05 判訊問程序、是否為情節最嚴重罪行、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等
06 節，均與前述聲請再審所稱受判決人之利益，應限於受無
07 罪、免訴、免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
08 之罪名者之再審要件不符，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且無從
09 補正，應予駁回。

10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11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12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
13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
14 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
15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
16 因有上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
17 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1 法官 蔡川富

22 法官 翁世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張好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